

#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发〔2023〕26号

##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3年秸秆禁烧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中央和省市驻平有关单位：

当前已进入秸秆禁烧关键期，为有效防治大气污染，提升县域空气质量，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现就做好2023年秸秆禁烧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做好秸秆禁烧工作是减少雾霾天气、改善空气质量的重要举措。各镇、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执行中省市关于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部署，严格落实全年全域禁烧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职责，强化联动，克服麻痹思想、厌

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全力抓好秸秆禁烧工作，确保全县“不见烟雾、不见火光、不见黑斑”，坚决杜绝因焚烧秸秆（垃圾、杂草、枯枝、落叶）行为影响空气质量现象发生。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镇对辖区内秸秆禁烧工作承担主体责任，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承担秸秆禁烧工作监管责任。要坚持属地管理与行业依法监管相结合，促进责任落实。**各镇人民政府**要迅速安排部署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层层签订责任书，压实责任，传导压力，做到人员、责任、措施、奖惩“四到位”。要对辖区内秸秆综合利用情况要实行清单式管理，坚持因地制宜、分类管理，制定秸秆还田、离田方案，确保抓出成效。要充分发挥网格化管控作用，完善以乡镇为主体、村（社区）为基础、村（居）民小组为单位的网格化秸秆禁烧管理责任体系，落实干部包片值守、包村巡查，专人负责、严防死守，各村（社区）要成立巡查队伍，加强日常巡查，确保秸秆禁烧工作全覆盖无空白，责任落实无盲点，达到白天不见烟、晚上不见火（点）。**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要采取专项督查、明察暗访和常态化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秸秆禁烧监管，对巡查情况进行通报，对违规焚烧秸秆行为及时处罚到位，对不接受处理或阻挠执法的，及时向公安机关移交线索。**县公安局**要加强执法检查，对妨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县农业农村局**要进一步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培训，细化分解秸秆综合利用目标和责任，加强考核通报，

不断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县交通局、公路段**负责国省道公路沿线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秸秆禁烧管理；**县林业局**负责开展森林防火区农事用火专项治理，落实禁烧区域的各项工作。**县住建局**负责做好露天焚烧垃圾和建筑工地焚烧建筑垃圾的监管执法。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镇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媒体、网站、微信、微博、短信、悬挂标语、张贴公告等方式加强秸秆禁烧工作宣传，充分利用村组会、院坝会、干部入户宣讲等多种形式，重点宣传秸秆焚烧的危害、秸秆综合利用的途径、禁烧的政策要求和相关处罚规定，结合典型经验和案例释法，教育、引导群众自觉参与秸秆禁烧工作。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对发现的焚烧现象追踪报道、公开曝光。要设立公开举报电话，加强社会监督，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四、严格工作考核。**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要成立联合执法巡查组，深入各镇、村（社区）开展巡查暗访，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举报受理，严查重处违规焚烧秸秆行为。在巡查暗访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焚烧火点（黑斑）情形向纪委监委移交案件线索、提出问责处理建议：在同一个村（社区）发现了3个及以上焚烧火点（黑斑）的，问责村主要负责人；在镇辖区同一个村（社区）发现6个及以上焚烧火点（黑斑）或发现3个及以上村（社区）有焚烧火点（黑斑）的，问责分管副镇长及有关责任人；在镇辖区发现30%及以上村（社区）有焚烧火点（黑斑）的，问责镇长及有关责任人；

在镇辖区发现 50%及以上村（社区）有焚烧火点（黑斑）的，问责党政主要领导及有关责任人。出现因工作不力导致辖区出现轻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的，被省市县领导点名批评的，在上级明查暗访中被通报扣分的，引发负面舆情造成较大影响的，阻碍和干扰问责调查以及其他影响恶劣的情形，一律从严从重处理。

秸秆禁烧工作与环境网格员年度考核奖惩相挂钩，并纳入各镇、各有关部门的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发现一个冒烟火点或斑点，分别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单项考核分值中扣减 1 分、0.5 分，并将结果计入全县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分值中；凡被市级督查通报，扣减市对县目标考核分值的，实行双倍扣分。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8 日

---

抄送：县委有关工作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纪委监委。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8 日印发

